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00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8,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25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1.87%。其中首次授予 224.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60%；预留 26.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40%。

（3）授予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22.3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66 人；预留授予 8 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 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6 亿元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9 亿元且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且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4）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8）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615,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

（10）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2 月 15 日	22.31 元/股	224.00	66 人	26.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2.31 元/股	26.00	8 人	0.00

（三）激励对象名单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2.31 元/股	61.50	2023 年 6 月 9 日	60 人	143.50

注：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 万股。

2、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 亿元，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38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80%、50%、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00 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78,000 股

（三）归属人数：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2.3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寒晶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 人）				21.00	6.30	30%
合计				26.00	7.80	3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等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澳华内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道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现核心技术人员吴道民先生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吴道民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综合考虑王希光先生的任职履历及其能力特点，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王希光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吴道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等相关因素考虑，公司对吴道民先生的工作职责重新划分，公司不再认定吴道民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吴道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吴道民，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州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结构工程师、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生产技术部主管。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吴道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吴道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其中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道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王希光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王希光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希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人员逐年递增，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光学、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医学等内窥镜设备研发相关专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03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8.7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16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9.37%；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208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4.05%。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吴道民
本次变动后	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王希光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的调整，且吴道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2、吴道民先生、王希光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78,000 股

（三）归属人数：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2.3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寒晶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 人）				21.00	6.30	30%
合计				26.00	7.80	3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